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陳鈺勝

電話：(03)3322101~7333

電子信箱：100157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桃人考字第1070001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及相關函釋規定，避免同仁因不諳規定而觸法，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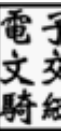
- 一、依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依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及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釋規定，所謂先予撤職，即先行停職之意，惟如經權責機關審認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得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但仍應移付懲戒。是以，公務員如違反上開服務法規定，將視情節輕重核予停職及申誡至免除職務不等之懲戒處分。
- 二、邇來發生公務員因經營旅遊部落格與臉書粉絲專頁，接受廠商試吃、試住邀約，以及在部落格上提供大量工商服務及分潤等商業訊息，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違反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並核予記過1次之處分，爰請各機關學校利用集會或講習轉知所屬同仁切實遵守

人事室 107/03/15 08:24



1070002216

無附件



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以免未諳法令而觸法。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